

#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範

89年6月15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9月19日教育部台(89)文(一)字第89116010號函准備查  
91年10月1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4日教育部台(九一)文(一)字第91165945號函准備查  
92年4月22日9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7月3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20096215號函准備查  
97年4月22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2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70088999號函准備查  
99年6月22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7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90141363號函准備查  
100年2月17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21日教育部臺文字第1000045204號函備查  
101年10月23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7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10212105號函備查  
103年10月14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9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4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70226839號函備查  
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80087467號函備查  
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7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80189914號函備查  
110年5月18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5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00080664號函備查  
111年5月3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8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10056285號函備查  
112年5月2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9月12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本校就學,並輔導其學業及生活,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作業規範)。
-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作業規範規定申請入學:
  -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作業規範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

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本作業規範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所訂日期為準。

-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作業規範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作業規範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 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本校不受理外國學生轉學至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就讀。

- 六、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其規定如下：

**(一)招生方式：**

1. 經公告於本校網站後，由申請人進行網路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除宣傳推廣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2. 本校招生宣傳管道主要為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展、與各地中學師長及學生交流、拍攝招生宣傳影片、運用社群行銷管道及建置境外生招生網頁；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

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二)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採線上審查，必要時受理申請之系所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其審查結果送國際事務處彙整，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審查小組複審，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結果並核發錄取生入學通知書。

(三)學系(程)授課語言：本校課程以全英文或華語文(國語)進行。

(四)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

申請人應依申請入學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所載之學系(程)授課語言繳交華語文或英語文能力測驗證明，基準如下：

1. 中文授課之學系(程)：

(1)應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 (含) 以上之證明或相當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或母語為中文、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者，提供相關證明。

2. 英文授課 (包含有足夠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之學系(程)：

(1)應繳交英語文能力測驗 CEFR B1 (含) 以上之證明。

(2)或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免繳；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或前一學位為在臺灣就讀之全英語學程，提供相關證明。

(五)財力證明基準：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美金 3,200 元或新臺幣 10 萬元)、政府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六)其他相關事項：以每年公告之招生簡章為主。

招生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本校訂定之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明訂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經外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通過後實施。

前項審查小組由副校長(由校長指派一人)、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主計主任、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或學程主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處室業務代表列席。

七、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於本校規定期限內逕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入學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審查核可者，發給入學許可。申請人應繳表件如下：

(一)入學申請表(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日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修業成績單(含 GPA 成績)

(四)推薦函二份。

(五)自傳及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一份。

(六)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美金 3,200 元或新臺幣 10 萬元)，或政府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七)護照影本一份。

(八)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入學許可內載明外國學生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知悉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必要時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七之一、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申請入學，不受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點申請入學學士班，不受第四點第一項及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九、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十、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一、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應於下一學年度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本校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十三、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十四、外國學生若因相關因素無法繼續於本校就學，得申請休學、退學，其休學、退學、復學規定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其有關學籍管理及生活考核，均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選讀學分所應繳納之費用，依該學年度本校公告之外國學生收費標準辦理，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十七、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十八、本校由國際事務處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聯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十九、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二十、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二十一、本作業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 二十二、本作業規範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